债券代码：115359.SH **债券简称：23 欣捷 01**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4 年 11 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根据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大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大同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大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公司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9 号）。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简称“23 欣捷 01”，债券代码“115359.SH”，发行规模 3.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存续金额 3.50 亿元，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到期。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一）票据逾期事项

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查询显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余额合计 10,000,000.00 元，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票据承兑逾期余额合计 184,838,133.81 元，详情如下：

单位：元

承兑人名称	累计承兑发生额	承兑余额	累计逾期发生额	逾期余额
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5,379,800.00	62,757,400.00	13,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414,270,364.67	330,293,523.05	216,735,805.60	184,838,133.81

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金额为 5,792,678,587.06 元，票据承兑逾期余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3.36%。

（二）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捷建设”）存在 2 项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4)皖 0102 执 6789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省份	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	(2024)皖 0102 民初 14246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案号	(2024)皖 0102 执 678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2024)津 0110 执 6573 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省份	天津
执行依据文号	津东丽劳人仲调字(2024)第 474 号
立案时间	2024 年 11 月 7 日
案号	(2024)津 0110 执 65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天津东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三）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欣捷建设处于被执行阶段的涉诉事项共 94 个，执行标的金额合计 142,453,656.00 元。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末净资产金额为 5,792,678,587.06 元，执行标的合计金额占 2023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46%。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大同证券作为“23 欣捷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第一时间对发行人进行了问询，并持续提示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大同证券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商票逾期事项原因主要系发行人近几年受下游地产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子公司房地产工程项目的回款明显变慢且难度加大。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开具了 19,953.91 万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材料商和分包商等上游款项，商票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商票到期兑付时出现了部分逾期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在积极与材料商以及分包商等单位沟通进行线下支付，逐步分批结清逾期的商票。

子公司被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原因主要系该案被告欣捷建设欠付原告合肥善龙物资有限公司货款 9,940,157.02 元，双方协商以 9,000,000.00 元了结本案纠纷，被告欣捷建设需分三期支付给原告合肥善龙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同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 3,000,000.00 元，余款 3,00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由于欣捷建设未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原告合肥善龙物资有限公司就到期及未到期的债权提前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将欣捷建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据发行人称，欣捷建设正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和解方案。

子公司被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原因主要系欣捷建设前员工提起劳动仲裁，欣捷建设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给原告相关款项，原告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院将欣捷建设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据发行人称，欣捷建设正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和解方案。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大同证券认为，若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负面事项未能及时解决，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声誉和后续融资工作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发行人现金流持续紧张，将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大同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

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或约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大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欣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